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的結果**

茲提述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除非本公告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及配售的結果**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合共18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合共229,830,914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63.77%。於記錄日期，概無除外股東，故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數目為零。根據上述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有效申請及接納之結果，受限於補償安排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將為130,563,945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透過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作出補償安排，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出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

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所有130,563,945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按每股股份0.150港元之價格成功配售，相等於配售項下的認購價。因此，配售項下概無可供分派予不行動股東的淨收益。

由於供股章程所列供股及配售的所有條件已達成，供股及配售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由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且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緊接供股及配售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為360,394,859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有效申請及接納之結果以及配售之結果，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360,394,859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10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

因此，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4.1百萬港元，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則約為52.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i)約44.2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券本金額及應計利息；(ii)約8.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及配售完成前，以及緊隨供股及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供股及配售完成前		緊隨供股及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主要股東</b>				
蘭州我樂家居服務有限公司	36,000,000	9.99%	36,000,000	4.99%
Shuo K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29,072,000	8.07%	58,144,000	8.07%
楊為旭	26,611,000	7.38%	53,222,000	7.38%
謝宛霖	25,352,200	7.03%	25,352,200	3.52%
小計	<u>117,035,200</u>	<u>32.47%</u>	<u>172,718,200</u>	<u>23.96%</u>
<b>董事</b>				
韓正海	10,068,000	2.79%	10,068,000	1.40%
朱治錕	4,890,000	1.36%	4,890,000	0.68%
小計	<u>14,958,000</u>	<u>4.15%</u>	<u>14,958,000</u>	<u>2.08%</u>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130,563,945	18.11%
其他公眾股東	<u>228,401,659</u>	<u>63.38%</u>	<u>402,549,573</u>	<u>55.85%</u>
小計	<u>228,401,659</u>	<u>63.38%</u>	<u>533,113,518</u>	<u>73.96%</u>
總計	<u><u>360,394,859</u></u>	<u><u>100.00%</u></u>	<u><u>720,789,718</u></u>	<u><u>100.00%</u></u>

## 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

預期有效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的供股股份及根據配售成功向承配人配發之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以平郵寄發至有權取得該等股份股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零碎股份對盤安排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20,000股。為方便供股後產生的碎股交易，本公司已委任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市場上為碎股持有人盡力提供對盤服務。碎股持有人如欲利用此方式出售其碎股或補足至每手20,000股股份，應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聯繫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余蓮達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5樓B室，或致電(852) 3426 6338。

碎股持有人應注意，上述對盤服務乃按盡力基礎進行，不保證成功配對碎股買賣，並將視乎於是否有足夠碎股可供配對。如股東對上述安排有疑問，務請諮詢其財務顧問。

## 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調整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有3,187,647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行使購股權」)。因進行供股，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發出的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所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聯交所補充指引」)，計算對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所作出的必要調整(「購股權調整」)。

因進行供股而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即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起生效之購股權調整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調整生效前		緊隨購股權調整生效後	
	未行使 購股權獲 行使後將予 發行的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獲 行使後將予 發行的 經調整數目	每股股份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3,087,647	5.00	3,888,148	3.971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100,000	0.68	125,926	0.540

除上述調整外，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的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向董事提供書面確認，對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的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補充指引所載的規定。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主席)、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朱治錕先生、呂平先生及莫秀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及陳順清女士。